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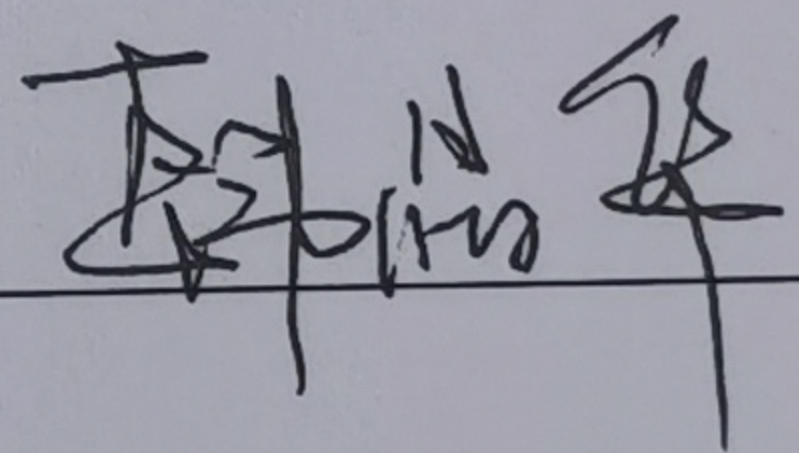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生态农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具有广阔发展前景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建军

韩晶华



刘建玲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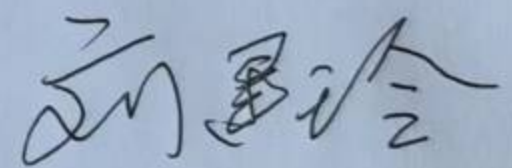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- 3、生态农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具有广阔发展前景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建军韩晶华刘建玲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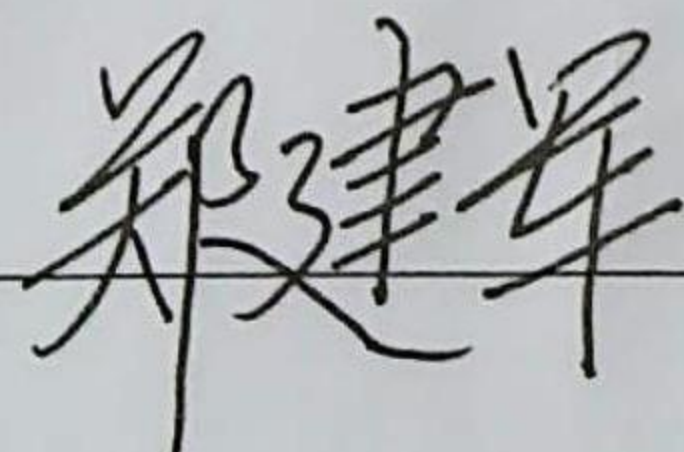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生态农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具有广阔发展前景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建军 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